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62.00 万股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